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粤19民终5967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东莞市锂宇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港建路90号厂房A栋2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338169276T。

法定代表人：李庆一，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宏，广东际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冯华桥，男，1970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雪，广东方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东莞市锂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宇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冯华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18）粤1973民初1618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锂宇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l.确认自2017年3月23日起解除冯华桥股东身份并要求冯华桥立即停止违约行为；2.冯华桥向锂宇公司支付认缴的股本出资额888346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888346元为基数，从立案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3.冯华桥向锂宇公司退还已取得的分红款488590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488590元为基数，从2017年2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截止至立案之日利息为35843元）；4.冯华桥赔偿锂宇公司损失795389元；5.冯华桥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一、解除冯华桥在东莞市锂宇能源有限公司的隐名股东身份。二、驳回东莞市锂宇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受理费24465.3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9465.34元，由锂宇公司负担14732.67元，由冯华桥负担14732.67元。

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与理由详见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18）粤1973民初16182号民事判决。

上诉人锂宇公司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锂宇公司全部一审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由冯华桥承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认定事实错误。1.一审判决认定2016年9月19日冯华桥与深圳市金宇宙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宙公司）签订的《协议》中，锂宇公司并非该《协议》的当事人与事实不符。《协议》中多处约定均提到锂宇公司，并且证人蒋某在一审庭审中也出具证言，证明该份协议为蒋某在锂宇公司的口头授权委托下负责拟定的，并且由其代表锂宇公司在甲方处签名，此外从该份《协议》的部分条款来看，完全是站在锂宇公司的角度做的设计，锂宇公司不可能排除在协议当事人之外。《协议》第一条中明确约定冯华桥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名义开与金宇宙能源、东莞市锂宇能源相类似的电芯厂、PACK厂，不得恶意抢占金宇宙能源、锂宇能源的客户市场”。《协议》第三条约定“甲方未付乙方所持股份的吴川市汇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川汇桥公司）极耳货款自2016年8月开始止付，若乙方可于2016年9月20日前关停相关的PACK厂，至2016年10月开始付，每月付100000元（人民币），直至付清吴川汇桥公司欠款为止。若甲方违约，乙方可从事任何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工作，并由吴川汇桥公司追讨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任何法律手段”。从锂宇公司在一审提交的证据来看，金宇宙公司与吴川汇桥公司之间并没有供销合作关系，更不用说还有拖欠的货款了。然而，吴川汇桥公司从锂宇公司成立日起就一直存在合作，锂宇公司每月几乎都有上百万元的货款需要与吴川汇桥公司对账结付，锂宇公司也提供了双方之间的对账单予以证明。此外，从一审判决已查明的吴川汇桥公司起诉锂宇公司主张支付拖欠的货款的事实中也可看出，《协议》第三条中的“甲方”仅指锂宇公司，而非金宇宙公司，故由蒋某代表锂宇公司在甲方处签名是符合客观事实的。《协议》第四条约定“如乙方违约，超期仍生产500mAh容量以下的电芯，则未付的极耳款、乙方在甲方公司所持的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违约赔偿金，不得再向甲方追讨，且甲方随时保持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冯华桥仅为锂宇公司的股东，并非是金宇宙公司的股东，其在金宇宙公司的职务仅为普通业务员，只有业务工资，不享受公司利润分红，故第四条中“乙方在甲方公司所持的股本及所有者权益”也仅指冯华桥在锂宇公司所持的股本及所有者权益，由此可见第四条中的甲方也表明仅指锂宇公司。正因为锂宇公司对冯华桥私自在外开设同类竞争的工厂有所耳闻，才特别委托蒋某在《协议》中增加相关限制条款，责令其限期关停PACK厂（指锂电池加工厂）。一审判决置该协议签订的背景不顾，并对证人蒋某在法庭出具的证言效力不予审查，忽略这一基本事实，置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证人证言真实性于不顾，机械的以协议中的甲方处未有锂宇公司盖章，从而将锂宇公司排除在协议当事人之外。综上，冯华桥不仅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也违反与锂宇公司2016年9月19日签订的《协议》约定。冯华桥签订《协议》时已知锂宇公司未付吴川汇桥公司的货款达795389元，其清楚如果违约的情况下，应参照未付的极耳货款等值的金额和其所在锂宇公司的股本及所有者权益承担违约赔偿。2.一审判决否定锂宇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通过股东会决议解除冯华桥股东身份的合法性，反而认定于判决生效日起解除冯华桥在锂宇公司的隐名股东身份，背离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因冯华桥违背公司章程及《保密协议》的约定，对锂宇公司未履行实际出资义务，此外其自2016年3月17日就擅自设立公司作出严重损害锂宇公司利益的行为，并且其在《保密协议》及《协议》中均明确约定违约时以其所在锂宇公司的股份赔偿锂宇公司，锂宇公司完全可以依法解除其股东资格，并以此遏制其继续索取公司的利润分红。锂宇公司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解除其股东资格依法有据。此外，冯华桥得知锂宇公司股东会决议解除其股东身份后，并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反而是一种默示认可的态度，可见冯华桥本人明知理亏，内心也是接受被公司解除股东身份这一现实的。一审判决第一项虽然认可解除冯华桥在锂宇公司的隐名股东身份，却未明确解除股东身份的具体时间，从判决内容理解应视为自生效之日起解除，如此认定的法律效果显然违反公司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应负的忠实、勤勉义务应受处罚的立法原意，也明显违反当事人双方在协议中的自由约定。（二）一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严重损害了锂宇公司的合法权益。1.一审判决规避或未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关于代理和委托的规定，以致对解除冯华桥股东身份的时间及冯华桥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作出错误判决。一审判决完全无视证人蒋某的证言效力，否定了锂宇公司委托蒋某与冯华桥签署《协议》的客观事实，协议中的甲方仅认可为金宇宙公司，却否定了锂宇公司也为甲方中的主体，从而对该协议中约定的冯华桥的违约责任不予适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首先，从锂宇公司提交的四份公证书的截图内容可知，冯华桥自创设东莞市汇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汇桥公司）后，一直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销售锂电池，仅网络订单及销量就已不小，其公司人员都已达到近三百人的规模，给锂宇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同时，冯华桥个人也获取了高额利润。可一审判决仅认定冯华桥违反法律规定及保密协议的约定，应以其在锂宇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所有未分配的利润作为赔偿，却并未要求冯华桥将违反法律规定所获得的收入返还给锂宇公司。此系对上述法条的严重疏漏，从而导致锂宇公司重大亏损无从弥补。其次，因一审判决对上述法条的不当适用，导致错误认定冯华桥无需退还锂宇公司自其违约后仍取得的分红款488590元及利息。依据法律规定，如冯华桥的违法所得无从查实，则可依据锂宇公司的实际损失来认定赔偿的数额。冯华桥违约后仍于2016年7月6日、10月29日及2017年2月15日分三次从锂宇公司共计取得488590元的利润分红款是不争的事实，该笔分红款及相应利息即为锂宇公司最直观的实际损失，应判赔退给锂宇公司，一审判决对此适用法律失当。最后，一审法院因法律适用不当导致对事实依据的理解也存在重大偏差。《保密协议》中约定股东违约给锂宇公司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应以股份抵押赔偿，赔偿可延伸至乙方股权所获得的所有未分配利润的全部，该项约定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股东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故对该条款的理解应一分为二拆开来看，应根据其逻辑结构和尺度做以下两层内容的解释：（1）以股份抵押赔偿的当有之意为：如果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自该股东行使违约行为之日起，其就不应再享有公司利润分配权，包括公司被股东蒙蔽，对其违反保密义务事实不知情的情况下已作出的利润分配，故如果已经对股东分配利润，则公司当然有权要求该股东予以返还。本案中，冯华桥自2016年3月17日开始除不应再获得锂宇公司的任何利润分红外，还应对锂宇公司作出违约赔偿。（2）下半句则是对股份抵押赔偿的进一步扩展延伸，可直接从字面解释来理解，即冯华桥的违约责任还可继续扩展延伸至股东股权所获得所有未分配利润的全部。只有对该条款约定做以上解读才符合锂宇公司要求全体股东签订《保密协议》的初衷及反映公司法对高级管理人员应负有忠实勤勉义务的立法精神。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冯华桥自2017年3月23日以来就已得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解除了他的股东身份，却并未在法定时间内请求法院撤销这一决议内容，也未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与锂宇公司做任何协商。一审法院应尊重客观事实，适用这一法律规定，认定锂宇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解除冯华桥股东身份的合法性。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针对锂宇公司的上诉，冯华桥答辩称：（一）锂宇公司并非《协议》当事人，一审法院对此认定正确。1.锂宇公司非《协议》主体。《协议》主体信息、正文、落款处盖章的均为金宇宙公司，且正文第一段对签订协议目的陈述的内容很显然《协议》是案外人金宇宙公司与冯华桥签订的，锂宇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在该协议中作出意思表示。根据合同相对性，锂宇公司非《协议》当事人。2.不存在委托授权签字的情况。锂宇公司的上诉状称蒋某在锂宇公司的口头授权委托下负责拟定并由其代表锂宇公司在甲方处签名，该理由实属荒谬。锂宇公司并非自然人，无法做到口头委托。蒋某及锂宇公司主张存在委托授权签字的事实，却未提供加盖锂宇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等任何证据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二）冯华桥隐名股东身份的解除，应当自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1.锂宇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作出解除冯华桥股东资格决议，该次股东会的召开，锂宇公司并未以任何形式通知冯华桥，该决议未经冯华桥签字确认，冯华桥并不知情。因此该决议是锂宇公司单方意思表示，双方未达成合意，不能作为股东身份解除的依据和时间起算点。冯华桥同意解除投资关系，股东身份的解除应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算起。2.对锂宇公司主张股东身份解除的原因，冯华桥不予认可。冯华桥已实缴出资，依法具备股东身份及各项权利，锂宇公司未证明冯华桥有违约行为导致锂宇公司实际损失。此外，锂宇公司及一审判决对股权抵押赔偿理解有误。综上，股东身份的解除应自本案判决生效之日算起。（三）冯华桥依法具备分红权，锂宇公司对要求冯华桥赔偿等主张负有举证责任。1.冯华桥并非高级管理人员，更不是董事，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约束。且锂宇公司未举证证明冯华桥存在违法所得应予没收。2.冯华桥无需以股权抵押赔偿方式承担违约责任。《保密协议》明确约定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以股权抵押赔偿，若未造成实际损失，即便违约，冯华桥一方亦无需按照该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对此，锂宇公司应承担举证责任。3.锂宇公司要求冯华桥退还分红款，无任何事实与法律依据。锂宇公司不但错误理解股权抵押赔偿条款的适用前提，还错误理解其含义。

冯华桥亦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有关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冯华桥负担14732.67元的判决内容，并改判由锂宇公司承担全部受理费、保全费。2.二审受理费由锂宇公司负担。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判决解除投资关系，其依据应当是双方具备解除投资关系的合意，而不应该是《保密协议》中有关“股权抵押赔偿”的约定。根据一审判决第14页的内容可知，一审法院支持解除冯华桥股东身份的理由有两个，一是双方达成解除投资关系的合意，锂宇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作出终止股东身份的决议，同时冯华桥在代理意见中同意解除投资关系，鉴于双方均同意解除投资关系，一审法院对此予以支持，冯华桥并无异议。二是鉴于《保密协议》有股份抵押赔偿的约定，故判决投资关系解除，冯华桥对此有异议，一审判决存在以下错误：1.在锂宇公司未举证证明是否存在实际损失的情况下，一审判决直接认定冯华桥需承担违约责任。《保密协议》的违约条款为以乙方在甲方公司的股份做担保，若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以股权抵押赔偿，赔偿可延伸至乙方股权所获得的所有未分配利润的全部，该条款明确了冯华桥以股权抵押赔偿的前提条件是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换言之，若未造成实际损失，即使违约，冯华桥也无需按照该方式承担违约责任。根据举证分配规则，是否存在实际损失应由锂宇公司承担举证责任，而一审法院在未确定锂宇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损失的情况下，直接判定冯华桥承担违约责任缺乏依据。2.“以股权抵押赔偿”，并不产生股权归属发生转移的效果，但一审法院以此作为解除股东身份的理由，即变相认定冯华桥所持股权已因此归锂宇公司所有无任何依据。一是股权不能作为抵押担保，只能做质押担保，并以出质登记为生效要件。《保密协议》的违约条款是约定股权抵押赔偿并非股权质押赔偿，根据目前的法律规定及实践，并不允许在股权上设立抵押权，因此该违约条款对双方并无约束力。退一步而言，假设《保密协议》是基于笔误，把质押写为抵押，该条款实际属于对股权质押的约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以股权出质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本案中，股权质押并未进行出质登记，因此质权未设立，冯华桥并无担保义务，一审法院认定冯华桥需以股权抵押赔偿承担违约责任错误。二是禁止流质，股权质押不直接导致股权归属的转移。再退一步而言，即便锂宇公司享有股权质权，也不得因为质权的行使导致股权所有权的转移。（二）一审法院认为冯华桥违反保密义务，应以股权抵押赔偿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并认定双方投资关系可因此终止，即认为冯华桥所持锂宇公司的股权已因此归锂宇公司所有，冯华桥一方股东权利灭失，股东身份终止，这是错误的。其一，以股权为质权标的时，质权的效力并不及于股东的全部权利，而只及于其中的财产权利，换言之，股权出质后，质权人只能行使其中的受益权等财产权利，表决权、退股权等非财产权利仍由出质股东行使，其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一审法院直接依据以股权抵押赔偿的约定为由，直接认定股东身份终止，等同于直接将质押物归锂宇公司所有，违反禁止流质的相关规定。综上，一审法院将以股东抵押赔偿的约定作为判决股东身份解除的依据是错误的。本案中，解除股东身份关系是基于双方的解除合意，而非冯华桥过错，故本案一审受理费、保全费应由锂宇公司自行承担。

针对冯华桥的上诉，锂宇公司答辩称：（一）一审法院判决解除冯华桥在锂宇公司的隐名股东身份，不仅依据双方在《保密协议》中的约定，同时也考虑到冯华桥作为锂宇公司的高管，相关证据已经充分证明冯华桥实施了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即一审法院综合考虑冯华桥在本案中既有违约事实，又有违法事实，才判决解除其在锂宇公司的股东身份，但时间判决错误。一审法院遗漏冯华桥的违法所得未进行处理明显不当。（二）关于冯华桥应承担的责任问题。锂宇公司的章程及《保密协议》均是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并签署的，是对公司、股东和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调整公司内部组织关系和经营行为的自治规则，具有契约型和自治性。对于违反《保密协议》的股东，其应当承担的责任具有违约责任的性质，保密协议中的约定违约股东以股份抵押赔偿，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一旦股东违背保密协议的约定，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就不得享受股东所有权者权益的分配，包括分红权。该项约定的实质是约定了违约股东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即罚没股权分红仅仅是一种具有财产内容的民事违约责任。锂宇公司已针对实际损失进行了充分举证。冯华桥创设东莞汇桥公司对锂宇公司造成的创伤损失远不足锂宇公司一审主张的数额。一审法院应综合考虑东莞汇桥公司的实际经营状态、两家公司经营区域、冯华桥在锂宇公司每年所获得的分红等情况分析，并判决认定冯华桥赔偿锂宇公司相应的损失。（三）冯华桥在锂宇公司仅为隐名股东，其股份并未在工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故不存在其股份可进行质押担保的情形。法院不应机械看待以股份抵押赔偿文字约定上的瑕疵，而应综合本案的事实情况及法律规定作出公平合理的判断。

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没有向本院提交新证据。

本院查明：二审法庭调查中，锂宇公司陈述其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股东会对冯华桥违约及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进行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对冯华桥进行了股东除名，该决议是通过口头通知冯华桥，没有书面通知和送达，但冯华桥本人是知道，自认理亏也没有向锂宇公司主张权利，而通过其嫂子戚笑妍向锂宇公司主张权利。冯华桥不认可锂宇公司的说法，认为锂宇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通知冯华桥召开股东会，该决议也未经冯华桥签字确认，冯华桥对该决议并不知情。

另查，冯华桥于2018年9月30日签收一审起诉状、开庭传票及相关诉讼材料。冯华桥未到庭参加一审庭审，于2018年12月14日向一审法院提交质证意见以及代理词，对锂宇公司提交的证据发表了质证意见，其中对锂宇公司提交的《终止股东身份的提案》证据三性不予认可，并明确表示同意解除与锂宇公司的投资合作关系，解除之日为法院判决之日。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应针对上诉人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围绕锂宇公司、冯华桥分别提起的上诉，本院分析如下：

首先，锂宇公司主张其为《协议》甲方是否成立。案涉《协议》记载的甲方为金宇宙公司，且明确是基于冯华桥提出从金宇宙公司离职而作出的规定，虽然《协议》有涉及“冯华桥不得以任何名义开与金宇宙能源、东莞市锂宇能源相类似的厂，不得恶意抢占金宇宙能源、锂宇能源的客户市场”等内容，但考虑冯华桥与锂宇公司、锂宇公司与金宇宙公司之间的关系，即使《协议》中有涉及锂宇公司相关内容，也不能因此得出《协议》的甲方为锂宇公司。而锂宇公司主张蒋某是代表锂宇公司签订《协议》，但却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在签订《协议》时向冯华桥表明其所代表的公司为锂宇公司，即使蒋某在签订《协议》后表示是代表锂宇公司签订，但不能因此认定签订协议的双方是锂宇公司与冯华桥。再结合《协议》主要条款均是围绕冯华桥从金宇宙公司离职后相关事宜的处理，因此本院认为一审法院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不采纳锂宇公司主张其为案涉《协议》甲方的说法并无不当，本院对此予以维持。

其次，冯华桥隐名股东身份的解除时间。锂宇公司主张应以2017年3月23日的公司决议终止冯华桥在锂宇公司的股东身份，但锂宇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已经依法通知冯华桥召开股东会，也未能提交证据证明该决议内容已告知冯华桥，锂宇公司以此作为解除冯华桥股东身份的依据不成立。一审法院认定冯华桥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正确，本院对此予以维持。因冯华桥存在违反约定及法律规定的行为，锂宇公司有权解除冯华桥的隐名股东身份，但解除时间应以锂宇公司有效通知冯华桥的时间为准。而锂宇公司未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在起诉前已经通知冯华桥，本院认为应以锂宇公司解除隐名股东身份的意思表示到达冯华桥作为解除时间，则是冯华桥签收起诉状的时间即2018年9月30日作为冯华桥在锂宇公司的隐名股东身份的解除时间。一审法院对此处理欠妥当，本院予以纠正。

再次，锂宇公司要求冯华桥退回已实际取得的分红款488590元及利息是否成立。如上述，冯华桥确实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但根据《保密协议》对于违约责任范围的约定“以股份抵押赔偿，赔偿可延伸至冯华桥股权所获得的所有未分配利润的全部”，该违约责任的范围未涉及已分配利润，一审法院驳回锂宇公司该项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最后，锂宇公司提供的证据是否足以证明冯华桥的行为给其造成实际损失。锂宇公司要求冯华桥赔偿的损失795389元是锂宇公司原本拖欠吴川汇桥公司的货款，该货款不能认定为锂宇公司因冯华桥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而锂宇公司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冯华桥的违约行为给其造成其他实际损失，故一审法院不支持锂宇公司该项请求亦无不当，本院对锂宇公司该项上诉请求，依法不予采纳。

至于冯华桥上诉提出其无需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但案涉诉讼是由于冯华桥违反约定而起，本院也支持了锂宇公司要求确认解除冯华桥隐名股东身份的请求，一审法院关于诉讼费用的负担决定并无明显不当，本院予以认可。冯华桥主张无需承担诉讼费用的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关于解除冯华桥隐名股东身份的处理欠妥当，本院予以纠正。一审法院对于其他问题的处理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18）粤1973民初16182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变更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18）粤1973民初1618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确认冯华桥在东莞市锂宇能源有限公司的隐名股东身份于2018年9月30日解除”。

三、驳回东莞市锂宇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锂宇公司上诉部分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4465.34元，由上诉人锂宇公司负担（已预交）；冯华桥上诉部分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68.3元，由上诉人冯华桥负担（已预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卢健如

审判员　　陈加雄

审判员　　冯婉娥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熊义珍